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33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美娟(03)4339111轉3015
電子信箱：C11034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陳美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0302218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0年11月17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0年第4次聯繫會會議記錄，如附件，請 查收。

正本：彭堅陶委員、藍長慶委員、何紹彰委員、國均委員、姜智文委員、林文信委員、傅世靜委員、徐麗鳳委員、曾慶暉委員、詹永兆委員、徐煥權委員
副本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北區分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

100 年第 4 次聯繫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代理組長麗瑾

出席人員：

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彭堅陶委員、詹永兆委員、藍長慶委員、姜智文委員、涂國均委員、
傅世靜委員、徐麗鳳委員、曾慶暉委員、徐煥權委員、林文信委員、
何紹彰委員

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

林科長夢陸、陳科長尚斌、許視察菁菁、呂複核專員淑文、柯科員
依鳳

記錄：陳美娟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00 年度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會議紀錄確認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● 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

案由：100 年度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

- 第二案 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
案由：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。
決議：洽悉

- 第三案 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
案由：100 年中醫門診總額「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其中有
關感染管控審查評核乙案，已於 100 年 10 月 18-21 日辦
理完竣。
決議：洽悉。

- 第四案 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
案由：有關 100 年度中醫院所針傷處置作業實地審查情形報告
案。
決議：洽悉

- 第五案 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療費用二科
案由：有關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
代方案」乙節，請公會週知院所配合辦理報告案。
決議：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配合執行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作
業者，得向健保局轄區之分區業務組申請以病歷電子檔送
審，請院所上傳電子醫療影像後，查詢上傳結果並將影像
受理編號，操寫在醫令清單上送審，以利審查醫師調閱病
歷，若有需補件者，本業務組將再行通知。

- 第六案 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
案由：101 年中醫總額聯繫委員會會議時程建議案。
決議：101 年會議時程如下：

次數	1	2	3	4
會議日期	101.02.09	101.05.03	101.08.02	101.11.01
會議名稱	101 年第 1 次 會議	101 年第 2 次 會議	101 年第 3 次會議	101 年第 4 次 會議

- 第七案 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
案由：100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中醫門診總額爭議審議案件第 2 季統計分析資料。
決議：洽悉

- 第八案 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
案由：有關本年度桃竹苗地區尚有 10 個偏遠鄉鎮無中醫院所執行「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乙案，請速輔導中醫院所至該 10 個偏遠鄉鎮執行該巡迴醫療服務計畫，服務鄉民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乙節，建議101年能評估各鄉鎮就醫之可近性，由全聯會資源分配以跨縣市、鄉鎮方式執行，以達資源有效利用。

● 第九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

案由：為防止不法集團假借健保 IC 卡遭停卡或冒用等情形，對民眾詐騙乙事，本局特製作「假冒健保詐騙 千萬不要上當」海報單張，並將相關資訊置放於 VPN，惠請各院所及相關單位列印張貼於公佈欄，並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切勿上當受騙，請協助宣達。

決議：洽悉

● 第十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

案由：有關本業務組 100 年度執行「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」之處理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● 第一案

提案人：傅世靜委員

案由：建請人數成長率以日平均人數，取代月總人數。

說明：目前核算人數成長率，是以月總人數為基準，這種計算方式，會導致前一年度因出國、健康問題、或家庭變故等因素而被迫休診的院所，尤其是一人經營的院所，出現成長率過高的假象。這種成長率計算方式其實不客觀，也無法真實反映出投機衡量的院所，建議採用日平均人數為計算方式，較符合管理衡量的美意。

決議：請分會討論共識後，再提相關修改項目指標及操作型定義，目前維持原指標項目抽審。

● 第二案

提案人：林文信委員

案由：建請高就診次民眾輔導排除中醫腦血管疾病試辦計劃病人。

決議：由北區業務組意見提報本局醫務管理組。

陸、散會： 中午 12 時